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a）總金額不多於五千萬美元（或等值港幣）之承諾循環授信貸款及/或備用信用證，其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總金額不多於五千萬美元之備用信用證（統稱為「貸款額度」），其年期為不超過六個月。貸款額度將用於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企業營運資金需求及就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信貸作出擔保（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信貸融資書，如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過半數以上股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光大集團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76%。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